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興建創意中心的投資概算、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 3   |
| 興建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 .....  | 4   |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 4   |
| 興建創意中心的原因及好處 ..... | 5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 5   |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6   |
| 臨時股東大會 .....       | 8   |
| 投票表決 .....         | 9   |
| 推薦意見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N-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或本公司就投資概算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投資概算」   | 指 | 興建創意中心的投資概算                                                                                |
| 「創意中心」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暫定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投資概算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指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趙 苗先生 (副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 軍先生  
張成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韓小明先生  
韓立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興建創意中心的投資概算、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就投資概算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ii)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興建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關轉讓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從母公司獲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柳江街道辦事處麻柳灣村四、五組，總地盤面積為10,150.11平方米的地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了更好利用獲得的地塊及進一步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本公司計劃落實興建創意中心的計劃，並已就興建創意中心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所須報告文件。該等文件其後已獲得批准。

由於地塊毗鄰母公司所擁有的地塊，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兩幅地塊應按統一規劃的原則開發。儘管如此，本公司須自行編製預算及就地塊的興建工程承擔自身的成本，並擁有地塊上的創意中心的所有權權益。

本公司計劃將創意中心興建為一幢176.9米高，樓高45層的大廈（其中41層位於地面以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16,000平方米，興建期間預期為48個月。投資概算初步評估約為人民幣736,000,000元（相等於約905,280,000港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乃經考慮定量的建築估值及基準成本諮詢（計及（其中包括）基本興建條件、興建規模、建築項目的基準成本及初步報價及成本管理等因素）而釐訂。投資概算將由本公司的自籌資金撥付。

興建創意中心須待取得所有相關方（包括政府或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投資概算。此外，政府或監管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對興建創意中心構成限制或重大不利影響的法規或規例。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銷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 興建創意中心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興建創意中心為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及業務擴充計劃，鞏固其主營業務的關鍵舉措。興建創意中心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出版資源、發展本公司創意傳媒業務並為本公司累積優質資產。

自本公司獲得創意中心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來，國務院先後發佈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等政策文件，四川省亦相應提出了加快建設與西部經濟發展高地相適應的文化強省的目標，本公司的創意中心項目因符合上述政策而受益。此外，由於創意中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工業園區內，本公司亦受益於成都市政府頒佈的《成都市工業發展布局規劃(2003-2020)》，享受其園區人才引進、稅收優惠的政策。

創意中心竣工後將成為本公司的總部辦公地點，促進本公司內部溝通及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另外，創意中心將聚合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及創意機構，實現空間、技術、人才及管理資源的協同效應，將極大的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建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投資概算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投資概算，由於與興建創意中心有關的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14.22條及14.2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吾等提述該公告。為反映(i)本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註冊號碼之變更；及(ii)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 A. 公司章程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修訂為：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000035653。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C.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連鎖專用）；（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上述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投資概算及興建創意中心以及所有相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投資概算及興建創意中心；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公司章程之英文版乃其中文版本之非正式翻譯。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應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興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reativity Centre) (暫定名) (「創意中心」) 及初步評估投資概算約人民幣736,000,000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相關條件規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恰當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或實行興建創意中心，以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調整、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A. 公司章程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修訂為：**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000035653。

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及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 **B. 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C. 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連鎖專用）；（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成都，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